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的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与战略规划部

收件人:张丽君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256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23日,即2024年7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 (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人进行多次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表决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400-880-8588)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规定表决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持有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月23日,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采取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开募集,并于2021年4月2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首先,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其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选择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后续持续运作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97,2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207,750.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60元/股~17.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97,2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7.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5.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207,750.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47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增持公司股票 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围绕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使用2023年度超额奖励,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9日,通过二级市场一共增持了193,600股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63),本次增持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超额奖励分配比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获得了2023年度超额奖励,并按照规定,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9日,将超额奖励所得全额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63),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票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有股票
邓佳悦	总经理	84,520	7,500	92,020
周翔	副总经理	189,992	10,500	200,492
贾伟	副总经理	162,000	10,000	172,000
王辉	董事会秘书	158,360	9,600	167,960
许平	副总经理	48,200	6,200	54,400
马越	副总经理	66,160	6,600	72,760
周卉	财务总监	25,272	6,000	31,272
小计	—	734,504	56,400	790,904

2、其他核心团队成员32人,本次一共增持了137,200股。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强化目标责任意识,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努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663。

3、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使用2023年度超额奖励,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9日,通过二级市场一共增持了193,600股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63),本次增持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2023年度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

三、其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退出超额奖励对象范围前不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增持的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及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市数据局核准签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原因

1、公司于2019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于2024年03月19日全部实施完毕。

因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致使公司股本增加,公司需对《营业执照》所登记的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已对注册资本进行修订);

2、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建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需对《营业执照》所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情况

本次公司对《营业执照》所登记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323.2万元整增加至114224.67万元整(大写壹拾壹亿肆仟贰佰贰拾肆万陆仟柒佰整);法定代表人由范立义变更为王建祥,其他内容不变。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25142000XL

注册资本:114224.67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住所: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经营范围:输变电线路电力塔、变电站钢结构、电力设备、输变电工程材料、风力发电设备、通讯设备、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各类管道及钢结构件的研发、制造;上述产品配套的机电产品、电工器材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相关设备和技术的进口;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能源投资管理、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石油化工设备、钢材、有色金属的销售;钢结构安装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苏州市数据局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临床试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获得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公司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I期临床试验;参照生物类似药临床试验设计指导原则,无需进行II期探索性临床试验;2024年7月18日Ⅲ期临床试验登记公示,计划开展Ⅲ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登记号:CTR20242569

试验方案编号:HRSH-SMGLT-Ⅲ01

试验名称: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在中国2型糖尿病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Ⅲ期临床试验

试验目的:主要目的是比较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与诺和泰?在2型糖尿病患者中的有效性;次要目的是比较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与诺和泰? 在2型糖尿病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比较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与诺和泰?在2型糖尿病患者中多次给药后关键PK参数的相似性。

二、药品相关情况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适用于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在饮食控制和运动基础上,接受二甲双胍和/或磺脲类药物治疗血糖仍控制不佳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适用于降低伴有心血管疾病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心血管死亡、非致死性心肌梗死或非致死性卒中)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8,500.52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由诺和诺德公司(Novo Nordisk)开发,2017年12月5日首次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Ozempic?,规格为1.5ml:2mg、3ml:4mg,已在欧盟、加拿大、日本、瑞士等多个地区和国家上市销售。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2年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全球销售额201亿美元,其中"Ozempic?"销售额187亿美元。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体重管理适应症国内没有进口及国产产品上市,2型糖尿病相关适应症共14家企业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含华润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司美格鲁肽注射液销售总额 (终端价)为41.6亿元人民币。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4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30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年7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 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谢绝未按照会议登记时间及登记 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 "同意"、"反对"、"弃权" 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松涛为执委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卢小方为执委会委员兼财务总监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曾君为执委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姚松涛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聘任卢小方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兼财务总监,聘任曾君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姚松涛先生、卢小方先生、曾君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姚松涛先生简历

姚松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物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任广州长途电信线路局助理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0年7月,任广东省计算中心部门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16年6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工作,历任信息调研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期间于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挂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粤财控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4月,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任广州三叠纪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任广东英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目前,姚松涛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该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

卢小方先生简历

卢小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曾在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在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审计主管;2006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报表管理主管等职,期间于2013年6月至2016年2月内派至香港工作;2019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等职;2024年6月起,担任华林证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司库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卢小方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该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

曾君先生简历

曾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工作;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4月,历任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党总支书记;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历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华林证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君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该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姚松涛为执委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姚松涛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卢小方为执委会委员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卢小方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兼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秦湘女士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聘任曾君为执委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曾君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